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省情研究重大项目

浙江蓝皮书

2016 年 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主编 毛亚敏 沈 军

ZHEJIANG
BLUE BOOK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省情研究重大项目

浙江蓝皮书

2016 年 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主编 毛亚敏 沈 军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 毛亚敏, 沈军主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6. 1

(浙江蓝皮书)

ISBN 978-7-213-07025-9

I. ①2… II. ①毛…②沈… III. ①区域经济发展—白皮书—浙江省—2016②社会发展—白皮书—浙江省—2016③社会主义法制—白皮书—浙江省—2016
IV. ①F127.55②D6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7586 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发行

浙江蓝皮书:2016 年浙江发展报告·法治卷

毛亚敏 沈 军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潘海林

责任校对

鞠 朗

封面设计

厉 琳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嘉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5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7025-9

定 价

6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前 | 言

又是一个辞旧迎新的日子,而每当这时,也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编纂的“浙江蓝皮书”即将付梓出版的时候。“浙江蓝皮书”至今已走过了第20个年头,这也是我们发布的第20个多卷本年度发展报告。

时值岁末,回顾2015年浙江法治建设历程让人欣喜,更让人对未来一年充满期待。尽管国内外形势瞬息万变,但坚定的浙江人积极进取,秉持改革创新理念,信守法治精神,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七次会议精神引领下,坚持和深化“八八战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思想和战略布局在浙江省的生动实践,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实践的新境界。2015年,这是历史的一个节点,是“十二五”规划的总结之年,更是浙江法治未来的新起点,《浙江蓝皮书:2016年浙江发展报告·法治卷》以总结为基调、以谋划为内容、以展望为主轴,描绘浙江法治建设的蓝图,并期望在浙江率先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法治愿景。

本卷以《奏响继往开来的新乐章——2015年浙江法治建设总报告》开篇立篇,依照“法治建设”构成要素为基本框架结构,从地方立法、法治政府建设、法院工作、检察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5个方面,概括性介绍2015年浙江法治建设基本情况,提炼2015年浙江法治建设特色及其经验教训。总体回顾2015年浙江法治工作成就,各实务部门肩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新使命,落实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地方立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重点工作,并以此作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大平台、试验田、试金石和活教材,在火热的实践中不断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着力营造最优法治环境。

本卷的编纂依循多年“浙江蓝皮书”的编纂传统,通过人大法工委、政府法制办、法院、检察院以及司法等实务部门对2015年各部门法治工作情况梳理,构成本卷的

分报告。分报告以浙江法治建设实践为视角,结合2015年工作重点、难点、热点对全省法治状况作全面总结、评析,以科学、翔实的数据为基础,对下一年的法治浙江工作进行预估、展望。专题篇对法治浙江建设推行中一些较为突出且影响深远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研究,力图在制度建设、司法实践中有新的突破,为法治浙江发展扫清障碍。研究篇则以科研部门为主,遴选浙江法治建设宏观架构主题,将实践与理论充分结合,从制度设计、理念塑造、精神培养入手,提出与加快法治浙江建设步伐息息相关的应用性对策建议和路径规划意见。

本卷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负责编纂,毛亚敏、沈军负责编辑、定稿,罗利丹、弋浩婕负责统稿。本卷编纂工作从启动到成稿,离不开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单位的大力支持。此外,院内外许多同志的无私帮助,为本卷的编纂出谋划策,方得今日书稿成形,诸多惠助一并谢过。

编者

2015年12月8日

总 报 告

- 奏响继往开来的新乐章
——2015年浙江法治建设总报告 3

分 报 告

- 贯彻新修改立法法 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水平 27
政府法制:“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和对策研究 39
法院工作:坚持严格公正司法 保障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51
检察工作:坚持法治引领,为浙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75
司法行政: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86

专 题 篇

-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让更多城乡居民共享
法治建设成果 109
关于深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
几点思考 113
关于浙江法院实行诉访分离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121
关于设区的市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的若干问题研究 141
关于建筑领域职务犯罪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以项目经理犯罪为重点的考察 155
关于婚姻财产纠纷热点问题的调研报告
——以家事规则与民事规则的衔接为视角 176

研究篇

浙江省政府及其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研究报告 205

从试点到深化:浙江省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现状与

对策建议 221

完善浙江省海域使用权法律制度研究 230

传统医学、医药法律地位确立与制度规范研究

——以浙江省中医与中药发展为例 251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体制创新研究 263

当前浙江省社科领域意识形态基本形势及法治化治理

路径探索 273

总报告

ZONG BAO GAO

告辭

告辭

奏响继往开来的新乐章

——2015 年浙江法治建设总报告

沈 军 弋浩婕

2015 年,“十二五”规划总结之年,“十三五”规划开启之年,浙江法治建设迈入崭新阶段。2015 年全省上下紧紧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进一步提升各领域法治化水平。无论是机制改革,还是制度创新,始终坚持法治本位意识,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目标切实地融入浙江省立法、执法、司法等各部门的实践工作中,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未来“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本报告以 2015 年度浙江法治建设基本状况为内容,梳理、分析当年度浙江法治经验、教训,把握浙江法治发展脉络,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为新起点,为浙江全面发展奏响继往开来的新乐章。

一、2015 年浙江法治建设基本情况

报告以“法治建设”构成要素作为基本框架结构,从地方立法、法治政府建设、法院工作、检察工作和司法行政 5 个方面概括性介绍 2015 年浙江法治建设基本情况。在这一年中,浙江肩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新使命,落实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地方立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重点工作,并以此作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大平台、试验田、试金石和活教材,在火热的实践中不断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着力营造最优法治环境。

（一）地方立法工作

2015年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及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改革导向、民生导向和质量导向,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努力发挥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体作用,组织社会各方面有效参与立法活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积极发挥立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做好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截至12月4日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审计条例、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旅游条例、专利条例、绿色建筑条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关于修改《浙江省海塘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等11件地方性法规,批准了杭州、宁波两市人大常委会报批的《杭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若干规定(修订)》、《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公路条例》、《杭州市智慧经济促进条例》、《宁波杭州湾新区条例》、《宁波杭州湾新区条例》、《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等15件地方性法规。此外,还批准了景宁畲族自治县报批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一项地方性法规。

2015年是《立法法》修正案正式颁布施行的第一年,纵观全年浙江地方立法工作,可以发现总体上有以下特点:一是立法努力发挥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体作用,组织各方有效参与。《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首次实行了省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赴代表联络站听取意见的制度,召开了首次立法协商会议。二是立法突出改革导向,落实国家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制定致力于加快浙江省建筑节能立法,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建筑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在生态文明、“两美”浙江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等决策部署中的相关要求。三是重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对社会经济的主导和推动。《浙江省审计条例》、《浙江省专利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着力解决近年来浙江省在社会经济等相关领域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回应和理顺制度实践中的重点、热点、难点。四是立法坚持以人为本,以民生为导向。《浙江省旅游条例》、《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等立法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备受社会普遍关注,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体现了科学立法、立法为民的理念。

回顾“十二五”期间,浙江省政府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54件,制定、修改政府规章69件,基本形成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具有浙江特色的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还定期组织开展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共清理规章 369 件;清理历年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规范性文件 1811 件,建立了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组织对现行 31 部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 50 项行政许可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取消了其中 19 部地方性法规设定的 33 项行政许可事项。

当年度,浙江立法机关进一步完善起草审核机制。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一方面从浙江实际出发,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动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另一方面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及时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中的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建立省政府立法专家库,建立政策性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探索引入第三方起草、评估机制,以确保立法专业性,符合客观、独立的标准要求,杜绝部门立法利益化的弊端,重塑立法权威。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把握和处理好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既注意赋予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必要的权力和手段,又确保法定责任明晰,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防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制化,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立法民主协商,及时反馈民主协商有关情况。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报刊、网络等渠道以及听证会、恳谈会等方式征集、听取公众对立法草案意见,以适当的形式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完善立法后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规章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规章。加强对规章的解释和说明,及时明确规定涵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二)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十二五”以来,浙江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提升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水平,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浙江在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厘清行政权力、民主决策、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行政监督等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效。

1. 稳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大力实施简政放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从 706 项减少到 314 项,每年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市县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建立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推行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赋权扩权,推进扩权强县和强镇扩权改革。大幅度下放行政管理事项,推进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试点。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2015 年,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基础上,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和相关实施意见,要求在全省各市、县(市、区)实现综合行政执法全覆盖。

2. 继续建设“四张清单一张网”

在权力清单方面,清理后共明确了 1973 项由 57 个省级部门直接行使的权力,同时清理所有市县政府及部门权力,并一同公布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在责任清单方面,省级公布了 43 家单位的 543 项主要职责和 3941 项具体工作事项;划分 165 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边界的事项。在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方面,列明企业不能投资的领域、产业和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列明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和市、县(市、区)核准的权限范围,负面清单之外的项目,政府不得再审批。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方面,明确省级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不再直接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费,改革后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由 235 个整合为 54 个。在“一张网”建设方面,开通全省政府政务服务网,通过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信息资源集中共享,实现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建设与管理。

3. 不断完善政府决策制度

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探索开展第三方立法后评估。省政府及时修订了《政府工作规则》。出台《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和异议处理。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成立省政府法律顾问组,制定《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出台《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对行政机关合同实行事先合法性审查。

4. 加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化建设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依据和执法职权,明确执法目的、执法要求和执法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出台《浙江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法(试行)》《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每年开展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抽查评查,不少地方和部门编制了执法指南、执法手册、执法流程图,方便执法人员适用,接受群众监督。规范行政执法权行使,出台《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省、市、县三级共 3389 个有行政处罚职能的执法部门开展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制定《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组织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就业、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5. 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机制

大量行政争议得到有效化解。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案、议案。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落实司法建议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出台《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完善政府信

息主动发布机制,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探索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义乌市建立了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的行政复议局,集中行政复议权。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信访投诉处理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制定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一些市县出台了行政执法投诉处理规定,建立了行政执法综合投诉平台。行政复议与信访、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全省年均处理行政复议案件约4000件,综合纠错率约13%,案结事了率约87%。

(三) 法院工作

2015年1至9月,浙江省各级法院新收各类案件101.72万件,审执结87.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8.22%和11.77%;上诉率为7.55%,二审改判发回率为6.54%,生效裁判息诉率为98.93%,各项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继续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在刑事审判方面,浙江各级法院新收一审刑事案件6.68万件,审结6.36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44%和0.98%,判处罪犯8.21万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4764人,同比下降9.27%。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杀人、故意重伤、抢劫、绑架、强奸、放火、涉黑涉毒等犯罪1.02万件,审结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9件,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依法惩治经济犯罪,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328件,审结知识产权犯罪316件,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481件,判处罪犯641人,其中处级29人、厅级5人。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审结行贿犯罪46件,判处罪犯45人。严惩网络领域犯罪,净化网络空间。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浙江省死刑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对杭州“7·5公交车纵火案”和“温岭杀医案”主犯依法执行死刑,形成有力震慑。加大非监禁刑适用力度,改进外地籍被告人缓刑平等适用,对2.53万名尚属初犯、偶犯、从犯、未成年犯等具有从轻情节的,依法从宽判处缓刑,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减少对立面,促进长治久安。

在民事审判方面,浙江各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54.44万件,审结46.9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7.71%和12.59%,其中审结婚姻、继承纠纷4.53万件,审结人身、财产等侵权纠纷12.04万件。高度关注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群众诉求,推动化解劳动保障、交通事故、物业管理等易发多发的矛盾纠纷,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开展岁末年初的为农民工讨薪维权专项活动,审结劳动报酬追索等案件1.17万件,139人因拒付劳动报酬被依法判刑。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关注网络消费维权,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白皮书,反响良好。规

范司法鉴定活动,创新司法鉴定管理手段,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的肯定和推广。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和救助,赡养、扶养、抚育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偿付率达72.9%,为1158名困难当事人、被害人发放救助金1683.33万元,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5530.89万元。加大对国家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07件,赔偿金额278.31万元。进一步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在行政审批方面,扩大提级管辖范围,加大指定管辖力度,完善行政案件异地管辖、集中管辖机制,畅通行政案件入口,保障当事人起诉权利。浙江各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8704件,同比上升140.91%,特别是5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受理5885件,同比上升184%。1—9月依法审结5903件,分别同比上升92.59%,行政机关败诉的占全部判决案件的31.3%,经法院协调促成和解撤诉的占50.98%,九成半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探索审理涉行政协议、行政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复议机关当共同被告等新类型案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包括桐庐县长等在内的多名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全部开庭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24.67%。在全国率先规范行政案件再审复查机制,实现两级复查到一级复查的平稳有序过渡。强化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落实府院年度联席会议制度,利用3个月时间,向全省政府行政机关集中宣讲新行政诉讼法,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及行政执法人员3万余人,有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在案件执行方面,浙江各级法院新收执行案件30.45万件,执结24.88万件,同比上升24.08%和1.38%,执行到位1771.52亿元,平均清偿率46.73%。扎实开展执行办案质量年活动,落实执行分权运行、执行措施穷尽、执行程序规范、执行信息公开等要求,解决消极执行、执行不力问题。建立健全执行指挥中心,推广应用辅助外出办案的数字执行系统,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全程留痕。完善执行备勤机制,有效对接网上“点对点”查控“老赖”及车辆机制,做到第一时间出警处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执行生效裁判的长效机制,有效执结一批基层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综合运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浙江省联合征信平台、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有线电视、城市LED屏等,曝光失信黑名单,使“老赖”在申请贷款、招投标、资质认定、市场准入、乘坐飞机高铁等方面处处受限。与15家高院会签异地执行协作协助备忘录,破解异地“执行难”。加大对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的惩治力度,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拘留4341人,对拒不执行构成犯罪的52人依法判刑。

此外,浙江省高院积极推进司法改革,拓宽司法保护渠道,充分保障公民诉讼权益。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以来,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下发《关于贯彻立案登记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全省

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立案登记制,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全省法院登记立案渠道畅通,秩序井然,运行平稳,共登记立案 60 万件,同比上升 20%,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社会各界普遍给予高度评价。

(四) 检察工作

2015 年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运用法律手段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加强检察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1. 强化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的职能作用

2015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 64091 人,移送审查起诉 110760 人,案件总数居全国第二,人均办案总数居全国第一。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把好审查关,加强对利用违法侦查手段获取的非法证据的排除,依法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 5825 人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比上年上升 3.5%;依法对没有逮捕必要、犯罪情节轻微的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同比上升 37.47%,使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和刑罚制裁与犯罪相适应,着力减少社会对立面。全面推进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对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办理,190 名轻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通过附条件不起诉而继续学业乃至进入高等院校,在全国率先实现轻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保障其日后健康成长,会同有关部门在企业、社区成立容纳犯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帮教基地,依法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等犯罪。

2015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嫌疑人 1563 人。其中,涉嫌贪污贿赂犯罪 1239 人,涉嫌渎职侵权犯罪 324 人;大案 981 件,占案件数的 95.7%;科级以上干部 405 人,其中处级干部 100 人、厅级干部 9 人、省部级干部 2 人。根据高检院、省委部署的积极参与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成功缉捕或劝返包括“百名红色通缉人员”杨进军在内的 16 名职务犯罪在逃人员。

2015 年,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加强群众控告申诉工作、认真审查案件、讯问询问当事人、查询重大案件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等途径,加强诉讼监督。对应该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649 人,应该逮捕而没有报捕的追捕 155 人,应该移送审查起诉而没有移送起诉的追诉 631 人,防止有罪不究。立案监督、追捕、追诉案件中,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上的 398 人,10 年有期徒刑以上的 73 人。同时,对 55 件不该立案而立案的案件监督侦查机关撤案,切实保障人权。对 252 件认为存在重罪轻判、定性量刑不当的刑事审判依法提出抗诉,现法院已审结 174 件,改判纠错 114 件;认真审查当事人认为审判不公而提出申诉的案件 1205 件,经审查提出民事抗诉 130 件,现法院已审结 152 件,改判纠错 90 件;同时,对办案中发现的民事审判违法行为加强调

查,促使法院对相关人员作出违纪、调离岗位等处理。

2. 运用法治手段为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2015年,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共批捕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内幕交易、制假售假、非法传销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455人,起诉5604人。加强对商业贿赂的突出治理,在公共资源出让、国有企业改制、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领域查办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98人,积极会同有关单位共同防控廉政风险。针对法治市场与群众权益相关联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批捕373人,起诉987人。

2015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化2014年以来组织开展的环保、金融、知识产权“三项检察”,依法批捕环境污染犯罪嫌疑人316人,起诉815人,在集中开展的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中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3人;批捕贷款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领域犯罪539人,起诉647人,密切关注“逃废债”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运用司法手段防控资金链、担保链断裂情况恶化;批捕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嫌疑人102人、起诉614人。实施了针对通信网络诈骗、P2P平台非法集资、危害电商发展犯罪的“涉网三领域”犯罪专项整治工作。

3. 提升检察自身工作法治化水平

2015年,确定为“规范司法建设年”,组织全省三级院联动推进。采取8项措施全面排查问题,排查出存在司法不规范、司法瑕疵的案件1897件。在组织全面整改的同时,省检察院对其中23件进行挂牌督办。围绕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着眼严防冤假错案,省检察院先后制定《口供审查工作指引》、《毒品犯罪证据收集审查工作指引》、《典型经济犯罪案件审查起诉指引》、《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意见》、《公诉人出庭规范用语指引》,组织学习高检院《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常见新型疑难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审查认定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意见》,全面推广杭州市检察院针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盗窃、诈骗等16个重点类案的审证、采证“菜单式”标准,刑事检察工作的标准和程序得到很大程度的规范。

全面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案由、受理时间、办案期限、办案部门、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强制措施等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情况、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的办理情况、重大专项业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信息,在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上发布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等法律文书。2015年以来共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19724条、重大案件信息1483条、终结性法律文书49358条。